

第五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19
(GC(54)/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2010 年 9 月 24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3)/RES/16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4)/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¹ 本决议以 120 票赞成、0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12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核准。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